

## 词汇语义与句法结构

Beth Levin                  原著  
Malka Rappaport Hovav

詹卫东 编译

[译者按] 原文是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Shalom Lappin, ed. Oxford: Blackwell, 1996, 一书中的第 18 章, Chapter 18, *Lexical Semantic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Beth Levin 是美国西北大学语言学系副教授。她的研究集中在动词意义的词汇表示, 以及词汇语义学、句法学和形态学之间的交互作用方面。她是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一书的作者, 此外她跟 Malka Rappaport Hovav 合著过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 Interface* (MIT Press, 1995)。在到西北大学工作前, 她曾经是 MIT 认知科学中心的 Lexicon 工程的主要负责人。Malka Rappaport Hovav 是美国 Bar-Ilan 大学英语系副教授。她从 1984 年起一直在那里工作。她还是 MIT 认知科学中心 Lexicon 工程的研究人员。她的主要研究兴趣是词汇语义学和形态学, 以及上述两个领域跟句法之间的交互关系。

过去的 10 年是词汇语义学迅速发展的一個时期。这也部分地导致了当前许多句法理论所普遍接受的一个假设: 一个句子的句法性质的诸多方面都是由句中谓词 (predicator)<sup>1</sup> 的意义决定的 (有关讨论可以参见 Wasow 1985)。在决定句子的句法结构方面, 意义所扮演的角色, 最引人注目的示例来自谓词论元的句法表达的规律性上。我们把这叫做 “linking regularities” (这个说法来自 Carter 1988)。这些规律通常可以用所谓的 “linking rules” 加以形式化表达。linking rules 将特定的语义角色跟特定的句法表达关联起来。例如, 在英语中, 表示施事语义角色 (agent semantic role) 的论元大多数时候是以句子的主语形式来表示的。既然一个论元的语义角色是由选择它的谓词的意义决定的, 谓词的意义在句子的句法结构上就成为决定因素。linking regularities 不仅控制了一种语言中论元的表达, 而且在跨语言的研究中, linking regularities 具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相似性 (参见 Fillmore 1968, Carter 1976, 1988 的研究)。例如, 施事论元的表达形式不仅在英语中, 而且在世界上大多数语言中都有相似的句法表达形式。

linking regularities 的存在很久以前既为人们所认识。最早的例子见于梵语语法学家 Panini 的研究。而较近的研究工作如 Fillmore (1968) 在深层格关系层面提出的 “subjectivalization” (主语化) 和 “objectivalization” (宾语化) 规则, 则可以视作对这类规则进行形式化表达的努力。尽管人们几乎都承认 linking regularities 的存在, 但在词汇语义和句法之间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映射关系的理论, 仍然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一个问题就是论元的句法表达的可预测性问题。在 Stowell (1981) 和 Pesetsky (1982) 之后, Chomsky (1986b) 提出次范畴化框架 (subcategorization frame) 作为一个词条描述的一部分, 来刻画一个词所能出现的句法环境。这似乎完全可以由语义论元到句法实现之间的规则来替代。这样, 论元的句法表达就成了完全可以预测的。另外一些学者, 包括 Jackendoff (1990) 和 Rosen (1984)、Rothstein (1992) 都对此表示怀疑。很显然, 论元的句法表达确实存在某些特质 (idiosyncrasy), 比如动词控制 (govern) 一个特定的形态格或介词 (preposition) 时所表现的那样。问题是这种特质是否构成一个词的句法表达的不可预测性。

我们的假设是: 谓词的词汇语义表达与其论元的句法表达形式之间的映射 (mapping)

---

<sup>1</sup> 这里用 predicator 指的是动词以及其他可以带有论元的词汇成分。

关系是完全可以预测的。至少这样假定有利于我们去发现问题，推动研究进展。同时测试这一假设的局限也被证明是深化我们对词汇语义-句法界面 (lexical semantics-syntax interface) 的理解的最好途径。相比之下，那些强调从词汇语义到句法结构之间的映射是不可预测的研究路线则不可能做出这样的贡献。我们希望本文所讨论的个案研究能够显示这一点。

第二个问题是词汇语义表示的性质问题。linking rules 是根据这种表达形式的元素 (指用来表示词汇语义的最小单位, 比如义素——译者按) 来公式化的, 因此, linking 的理论必然是显式地建立在一个经过全面清晰地描述的词汇语义表示理论上。到目前为止, 有关于词汇语义表示的性质, 还缺乏一致意见。本文中我们将要采用的一个观点是: 这样的理论只有在意义的句法相关成分都被分离出来后才能发展起来。使用动词意义的那些错误方面作为词汇语义表示的基础, 可能把好的 linking rules 排除在理论之外。词汇语义表示的早期理论, 比如 Fillmore (1968) 的 Case Grammar 或者 Gruber (1965) 的 thematic relations, 是 Levin (1995) 所说的 “role-centered” (以角色为中心) 的理论。这种类型的理论以语义关系所包含的语义角色作为表达公式。最近的研究, 如 Jackendoff (1983, 1990), Carter (1976, 1988) 和 Piker (1989), 则转为 “predicate-centered” (以谓词为中心) 的理论, 利用谓词语义分解作为表达手段。这种词汇语义表达理论将谓词跟句法有关的意义部分作为主要关注对象。似乎后一种词汇语义表达理论更适合表示意义跟句法之间的关系。

最近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 Talmy (1985) 谈到的一种语言的词汇化模式以及跟 linking 的关系。词汇化模式 (lexicalization pattern) 指能够跟一种语言的动词 (无论其形态简单还是复杂) 联系起来的意义类型的普遍化。通常, 动词有几个义项共用一个核心义素 (core), 但该核心义素跟动词所包含的其他意义组成成分 (义素) 不同。研究一种语言中词汇化的模式非常重要, 因为跟核心义素一道词汇化的意义元素可以影响一个动词论元的 linking。

第三个问题是词汇语义跟句法结构之间映射关系的跨语言对比。我们假设, 在映射关系上, 语言之间的差异应该归结为词汇化模式的不同, 而不应该归结为跟 linking 有关的义素集合的不同。比如, 两种语言间有对译关系的词语, 它们各自论元的句法表现可能有所不同, 这应该归结为两种语言将意义词汇化的方式不同。

词库组织方式中的引人注意之处在于动词的语义类。动词行为的许多方面, 包括它的论元的句法表现, 显然由动词所属的类来决定。这样的语义类通常有许多精细的语义特点 (Levin 1993, Pinker 1989)。本文想要强调的是, 对根据语义定义的动词类中的成员的句法行为进行详细的研究, 可以帮助分离出意义的不同方面, 也可以回答上述三个问题。举例来说, 如果某些语言中有这样两类动词, 它们中成员具有一些共同的语义特征, 但是论元的句法表达却存在差异, 这个现象显示了什么呢? 要么是在那个语言中有一定程度的特异性质, 要么是指示这两类动词之间存在着某些意义方面的差异, 而且这种差异还是跟 linking rule 相关的<sup>2</sup>。

本文研究声响动词 (verbs of sound) 和运动方式动词 (verbs of manner of motion)。我们将看到, 只要意义的句法相关方面被分离出来, 这些动词的行为就可以被理解, 并且一种语言的词汇化模式也可以被理解。我们在所谓的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非宾格假设) 的框架下讨论这些动词的行为。

全文包括八个部分:

## 1 关于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的简短说明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UH)

---

<sup>2</sup> 心理动词 (psychological predicate) 的情形可以说明这一点。这类动词可以根据论元表达式的不同分为两小类。对此, 有的研究人员认为这种子类别划分是根据意义差异分出来的 (比如 Pesetsky 1987, 1995), 有的研究人员则认为这是根据特定论元的表达式的变异性 (variability) 划分出来的 (比如 Belletti & Rizzi 1988)。

- 2 声响动词 (Verbs of Sound : an Introduction)
- 3 声响动词的各种表现行为 (The Variable Behavior of Verbs of Sound)
- 4 语义类转变的进一步证实 (Further Confirmation for the Semantic Class Shift)
- 5 语义类转变的范围 (The Scope of the Semantic Class Shift)
- 6 Linking 理论的含义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Linking)
- 7 多义的来源 (The Source of the Multiple Meanings)
- 8 结语 (Conclusion)

### 一 关于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的简短说明

在过去的 15 年中, 以非宾格假设为背景开展的词汇语义与句法结构关系的研究受到广泛关注。Perlmutter (1978) 提出的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UH) 假设是说: 不及物动词可以分成两类: 非宾格动词 (unaccusative) 和非作格动词 (unergative), 这两类动词的差异在句法上有明显表现, 其核心思想是 unaccusative 动词的主语是派生的, 在深层结构中是宾语, 而 unergative 动词的主语在深层和表层句法结构中都是主语。上述思想在不同的句法理论框架中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在 Chomsky (1981) 的 GB 理论中, 分别将两类动词描述如下:

- 例 1 a. Unaccusative Verb: \_\_\_ [vp V NP]  
b. Unergative Verb: NP [vp V]

在英语中, 由于语法的独立原则, unaccusative 动词的单个论元在表层实现为主语, 从而给人造成不及物动词内部性质均匀的印象。

值得指出的是, UH 假设在其最初的形式中, 将不同的句法属性归结为不及物动词的这两个子类。对 UH 假设最有力的支持来自这两类不及物动词的句法行为的差异。不过, 尽管这两类动词句法上各有特点, 但在分类上语义的概括性也很重要。此外, 跨语言的研究显示, 在这两类动词的区分上有着跨语言的相似性。Perlmutter 在其有关 unaccusative 的最初的论文中注意到这些语义相关性, 于是假设不及物动词的这种分类关系可以从语义上预测。由于上述语义跟句法的紧密联系, unaccusativity 提供了一个丰饶的土壤, 来供人们探索词汇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一般关系, 尤其是将跟意义有关的句法相关成分分离出来。

本文将迎接一些现象提出的挑战。这些现象试图显示: 动词的分类并不是完全能够从语义上预测的。我们的做法是通过对所谓的“variable behavior” verb (行为多变动词) 进行考察, 来迎接挑战。这些动词有时表现为 unaccusative 行为, 有时表现为 unergative 行为。这类动词的存在跟能够从语义上预测动词的分类这一假设相抵触, 因为如果一个动词的意义决定了它的分类, 它的分类性质就应该一劳永逸地被确定下来。但是, 这类动词的语义分类属性似乎不是那么一目了然。不过, 一旦跟意义相关的句法成分被分离出来, 并且跟这些成分有关的 linking rules 以形式化的公式表达出来, 也就有了解决上述困境的办法了。对这些动词进行仔细观察可以发现, 这些动词总是具有不只一种意思。此外, 当这类动词表现出 unaccusative 行为时, 它所表示的意思使得它应该隶属于 unaccusative 动词一类; 而当它表现出 unergative 行为时, 它所表示的意思使得它应该隶属于 unergative 动词一类。“行为多变动词”可以作为一个探测器来检测跟句法相关的意义成分, 因为对比一个动词作为 unaccusative 动词使用时的意义跟同样这个动词作为 unergative 动词使用时的意义, 将帮助准确地分离出那部分意义成分, 该意义成分在动词的句法分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 二 声响动词

在接下来的部分,我们将讨论有关声响动词的情况。据我们所知,这类动词的多变行为(variable behavior)还未见诸以往讨论 unaccusativity 的文献中<sup>3</sup>。声响动词在英语中是很大的一个类(B. Levin 1993 曾列举了这个类的动词),表示声音的发生/产生(emission or production)<sup>4</sup>,声音动词内部成员互相之间因为声音的物理属性不同而有所不同,这已经内化在词汇意义中了。下面例 2 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声响动词,例 3 是这类动词的一些用例(来自 BCET 语料库, Sinclair, 1987, 转引自 Atkins & Levin, 1991)

例 2 beep, buzz, creak, gurgle, jingle, ring, roar, rumble, screech, thud, tick, whistle, ...

- 例 3 a. cars honked and hummed in the road  
b. I hissed and snarled and ground my teeth at them.  
c. the line of wart-hogs moved snuffling and grunting across the trail

声音动词是不及物动词,以发声体为论元,在句法上作主语。尽管这些动词不允许抽象名词作为它们的主语(\*Peacetime cooed, \*Industriousness buzzed),但这些动词所能搭配的主语还是范围较广的,包括有生命名词(人或其他动物)以及无生命的具体名词。由于这些相关声响的性质差异,个别动词在主语范围上有所不同。声音动词的不同之处在于,大多数声音动词要么一定没有施事(nonagentive, 例如 creak, whirl),要么是至少对发声体论元的一些选择是非施事的(例如 groan, whistle)。

既然声响动词是不及物动词,那么根据 UH 假设,这类动词就会有类属问题。尽管 Perlmutter (1978) 将声响动词归在 unaccusative 类中,但实际上这类动词的归属并不那么明显。telicity (目的性)和 agentivity (施事性)是两个常常被征引,用来判定 unaccusativity (非宾格性)的语义特征,但在这两个判定标尺基础上,我们实际上无法非常清楚地将声响动词要么归入 unaccusative 类,要么归入 unergative 类。因为 atelic (非目的性)动词可能属于 unergative 类,而 nonagentive (非施事性)动词带有无生命论元时,又像是属于 unaccusative 类。这就使得声响动词的研究尤其重要,因为它们的行为将帮助清楚地显示:动词意义的不同方面都包含在动词的分类中了。下面第 6 小节将讨论声音动词的行为如何帮助阐明 linking rules 的性质。

对这类动词的句法行为的研究表明,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的这类动词的简单意义都对应到 unergative 类。这里我们不妨简短地看一些支持这种分类的证据。

(1) 在一些语言中, unaccusative 和 unergative 动词在特定时代下分别选择特定的助动词(auxiliary),选择跟英语的助动词 be 相当的助动词,是 unaccusative 类动词的特征。意大利语就是这样的语言,在意大利语中,声音动词不选择 unaccusative 类动词才选择的助动词 essere(相当于英语的 be),而是选择助动词 avere(相当于英语的 have)——这是 unergative 类动词的特征。

例 4 ha cigolato "creaked", ha stormito "rustled" (Rosen, 1984, p77)

(2) 证明这些动词属于 unergative 类动词的另一个证据来自格指派属性(case-assigning

<sup>3</sup> 本文讨论所用材料来自 B. Levin & Rappaport Hovav (1995) 有关声响动词的范围更广的讨论。

<sup>4</sup> 这类动词隶属于更大一些的一个动词类:发生动词(verbs of emission),发生动词主要指表示刺激物(如光,声,味)或一个物体(substance)的发生或出现的那些动词。这类动词具有一些共性。比如在表示处所变化的句中以不及物动词形式出现。声响动词的意义比发生动词中其他子类的表义范围更广,因为声响动词还可以用于表示交际(verbs of communication),可参见 B. Levin (1991, 1993) 的更多讨论。

property)。unaccusative 类动词不能指派 accusative 格，因此 unaccusative 动词没有直接宾语——甚至没有非次范畴化宾语 (non-subcategorized object)。相比之下，unergative 类动词可以指派 accusative 格，但因为它们不能将 accusative 作为内部论元 (internal argument)，因此它们只能将 accusative 格安排为非次范畴化宾语<sup>5</sup>。下面的例子显示，声音动词可以搭配一定范围的宾语 (斜体部分为宾语成分 — 译者按)：

- 例 5 a. the bell above her head had jangled *its first summons*  
b. the grandfather clock ... ticked *its majestic tread* through the Hall of Silence  
c. the very word was like a bell that tolled *me* back to childhood summers...

带非次范畴化宾语的结构之一是 Goldberg (1995), Jackendoff (1990), Marantz (1992) 以及 Salkoff (1988) 讨论过的所谓 “X's way” 结构。在这种结构中 (如下面例 6)，unergative 类动词后面可以跟一个宾语。这个宾语由一个中心词为 way 的名词性短语 (noun phrase) 组成，way 前有表示领属的修饰成分。这个修饰成分的形式由动词的主语决定。这个宾语通常是断言主语的结果状态或位置。

- 例 6 the candidate off in the provinces, plotting and planning and dreaming his way to the nomination...

Marantz 认为，上述结构中的动词一定是 unergative 动词，因而可以用上述结构来作为甄别一个动词是否属于 unergative 类动词的分类标准。声音动词在主语是无生名词 (例 7) 或有生名词 (例 8) 时，都可以进入到上述结构中，这一证据支持将声音动词归入到 unergative 类中。

- 例 7 a. Then he watched as it gurgled *its way* into a whiskey tumbler.  
b. ... as the huge vehicle groaned and belched *its way* up the stony slope as steep as a house roof.

- 例 8 a. ... showing Marlon Brando mumbling *his way* through "The Godfather".  
b. A singer warbled *her way* through "Georgia On My Mind".

### 三 声响动词的各种表现行为

本节将显示声响动词的行为变化，并将解释这种行为变化的原因。声响动词可以出现在所谓的结构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中。而这个结构恰恰是人们用作甄别 unaccusative 类动词的标准。结果结构的特征是包含结果短语：该短语描述结构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完成后跟动作相关的事物 (以 NP 表示) 的状态。比如：

- 例 9 they scrubbed the floors clean.

正如下面例 10, 11 显示的那样，不及物动词在结果结构中有两种模式：

---

<sup>5</sup> 译注：非次范畴化宾语似乎有点相当于朱德熙先生提出的准宾语的概念。

例 10 the bottle *broke open*.

比较: she broke the bottle open.

例 11 a. the other officers *laugh themselves helpless*.

比较: \* the officers laughed helpless.

b. you may *sleep it quiet* again

(译者按: 结果结构的 unaccusative 模式 Ma: subj + v + resulative (adj.)

结果结构的 unergative 模式 Mb: subj + v + obj + resulative (adj.) )

在一种模式(Ma)下, 结果短语是在断言动词的表层主语(这种模式中没有宾语), 这是用来证明动词是 unaccusative 动词的(比如例 10)。在另一种模式(Mb)下, 结果短语是在断言宾语, 这是用来证明动词是 unergative 动词的(比如例 11)。这种模式中的动词也可以是及物动词(比如例 9)。因此, 当一个不及物动词出现在结果结构中, 就可以通过看它到底表现为 unaccusative 行为, 还是 unergative 行为, 来判定这个不及物动词的归类。

声音动词出现在结果结构中时, 既有 unergative 行为(例 12), 也有 unaccusative 行为(例 13)。

例 12 a. we searched the woods and cliffs, *yelled ourselves hoarse* and imagined you drowned...

b. well, the conclusion was that my mistress *grumbled herself calm*.

例 13 a. ... the curtains *creak open* and radiant evening light streams into the cluttered room.

b. the lid of the boiler *clunked shut*.

由于一开始我们是将声音动词归入到 unergative 类中, 很显然上面 unaccusative 结果短语模式要求我们给出新的解释。但是, 实际上问题在于, 上述动词是否是单义的, 而且这个意义在两种结构模式中都一样。我们将发现, 声音动词有两种相关的意思, 每种意思跟一个不及物动词小类相关连。

不难看到, 英语中的声音动词可以有定向运动动词(verbs of directed motion)的意义, 当声音动词显示定向运动的意思时, 它需要一个方位短语(directional phrase)作为补语(complement), 这个方位短语可能是由介词充当的, 也可能是其他某些有方向义的短语(比如 unaccusative 结果结构中的位置和处所短语)。例 14 是声响动词的定向运动义带一个表示方向的介词短语(PP)的例子(译者按: 例中斜体字为 pp 成分)。

例 14 a. the elevator wheezed *upward*.

b. a flatbed truck ... rumbled *through the gate*.

c. the kettle clashed *across the metal grid*.

(译者按: 上述例子显示的是 unaccusative 动词的结构模式: subj + v + p/pp)

在定向运动这个意义下, 声响动词描述一个客体的运动, 而这个运动(motion)是通过伴随声响特征来刻画的, 这个伴随声响特征恰恰正是声响动词词汇化的内在含义的一部分。比如例 14a 可以解释为: the elevator moved upward while wheezing

当声响动词作为定向运动动词使用时, 它就具有后者的句法属性。定向运动动词或者指

确定的运动（如 arrive, come, go），或者指确定的方向（如 descend, rise）。这类动词跟动作动词的其他类不同——比如跟动作方式动词（verbs of manner of motion，如 run, swim, amble）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没有说明动作的方式，而后者相对明确了动作的方式（比如 someone can arrive by walking or running or jogging）。定向运动动词是 unaccusative 类动词。支持这个结论的最常用的证据是这些动词伴随的助动词在意大利语中为 essere（相当于英语中的 be），此外还跟黏着成分 ne 伴随出现（ne-cliticization）。这两个特征都是 unaccusative 动词的典型句法特征（Belletti & Rizzi 1981, Burzio 1986, Perlmutter 1989, Rosen 1981）。

例 15 Ne sono arrivati molti (many of them arrived)

如果定向运动动词是 unaccusative 动词，并且声响动词有可能属于定向运动动词，那么，声响动词就应该会在定向运动意义上表现出 unaccusative 行为。

事实上，例 12 和例 13 所示的结果结构也是有力的证据。大多数结果短语是描述结果状态的（result state），而在存在上述问题的 unaccusative 结果结构中，结果短语更像是在描述结果方位（result position）。比如 shut 通常是描述一个状态（state），但在“the door banged shut”这个例句中，shut 不是状态，而更像是方位（position）。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以不及物介词（译者按：未带宾语的介词）形式出现的结果短语类型表示一个 location（处所），比如 apart、away 等（例句：the gates slowly creaked apart）。表示方位（position）的结果和表示处所（location）的结果短语之间的差别，反映了声响动词向定向运动动词转义的事实。

支持上述分析的另一个证据来自这样的事实，即无歧义地指示结果状态的结果短语不能进入 unaccusative 模式，而可以进入声响动词的 unergative 模式。如果这类结果短语进入到 unaccusative 模式中，就造成不被接受的句子：

- 例 16 a. \* the skylight thudded to pieces.
- b. \* the curtains creaked thin.
- c. \* the phone rang to death.

但它们可以进入到 unergative 模式中：

- 例 17 a. you can't just let the thing ring itself to death, can you?
- b. he had set an alarm, which rang at five thirty the following morning, shrilling them both awake.

上述问题不能被归结为结果状态短语（result state phrase）和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unaccusative resultative pattern）之间一般的不兼容性，因为下面的例子显示，unaccusative 动词可以出现在带有结果状态短语的结果结构中。

- 例 18 a. the bag of flour broke open
- b. the lake froze solid.
- c. the cookies burnt to a crisp.

#### 四 语义类转变的进一步证实

许多声响动词允许有生施事主语，也允许无生命非施事主语。带施事主语的声响动词一般不能成为定向运动动词。例如：

- 例 19 a. \* he yelled / shouted down the street. - he yelled / shouted his way down the street.  
b. \* the frogs croaked to the pond. - the frogs croaked their way to the pond.

如果要表达运动意义，必须通过一些外围手段表达：

- 例 20 a. the line of wart-hogs moved snuffling and grunting *across the trail* (上文例 3c)  
b. but as he reached for the bird it dodged *out of the window* and flew away, squawking.

但是，偶尔也有带有生命主语的声响动词可以带方位短语 (directional phrase)：

- 例 21 a. Sedgwick often *clanked into town* in sabre and spurs from the cavalry camp.  
b. She *rustled out of the room* without waiting for a word from Lind.

声响动词如果要用作定向运动动词，声音必须是动作的伴随产物。典型情况下，声响动词带有有生命论元时，该有生命物能够主动地控制发声器官，尤其是为了通信目的发出声音。这样的声音不是运动的结果，因此，这样的动词没有资格有定向运动义。能够作为定向运动动词使用的声响动词，比如 *clank*, *rustle*，所涉及的声音不是由发声器官发出的，而是由衣物或者其他饰物发出的，不是由移动的有生命物体自己发出的。比较例 21 跟例 14，尽管发出声音的物体一个有生命，一个无生命，但并没有被区别对待。

回到结果结构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如果声响动词表示的声音是由有生物体的发声器官发出的话，就不能出现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例如：

- 例 22. a. \* He yelled clear of the falling rocks.  
b. \* The frogs croaked apart.  
c. \* They shouted free of their captors.

但如果声音是动作的伴随声音的话，就可以出现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如：

- 例 23 We splashed clear of the oncoming boat.

相比之下，带有有生命物作主语的声响动词（正如我们所预期的）可以自由地出现在 unergative 结果模式中，其中结果短语清楚地描述了结果状态 (result state)，比如例 12。

## 五 语义类转变的范围

英语中，有不少动词小类，都可以作为定向运动动词使用，包括声响动词，运动方式动词 (verbs of manner of motion)，以及施力动词 (verbs of exerting force，例如 *push*, *pull*) 等。通常句中伴随有方位短语 (directional phrase) 出现。不过这些动词的基本意义里并没有定向运动。

- 例 24 a. The children ran into the room.  
 b. Sally shuffled over to the counter.
- 例 25 a. Kim pushed the stroller into the store.  
 b. Peter pulled the books out of the package.

运动方式类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就其基本意义而言也是 *unergative* 动词，但在定向运动意义上，这些动词又表现出 *unaccusative* 行为。例如，在一些语言中，这类动词的两种意义连带不同的助动词，跟 *have* 相当的助动词跟基本意义搭配；跟 *be* 相当的助动词跟定向运动意义搭配。意大利语和荷兰语都有这种情况。如上文所述，*be* 是 *unaccusative* 类动词选择的助动词。

- 例 26 a. Ugo ha corso meglio ieri. (Ugo ran better yesterday)  
 b. Ugo e corso a casa. (Ugo ran home)
- 例 27 a. Hij heeft / \*is gelopen. (he has/is run)  
 b. Hij is/?heeft naar huis gelopen. (he is /has run home)

以下还有一些独立证据说明动作方式动词的两栖句法表现特点，跟声响动词一样，运动方式动词可以有 *unergative* (例 28) 和 *unaccusative* (例 29) 两种结果模式，例如：

- 例 28 a. Don't expect to *swim yourself sober!*  
 b. He *danced his feet sore.*
- 例 29 a. She danced / swam / *sprinted free of her captors.*  
 b. However, if fire is an immediate danger, you must *jump clear of the vehicle.*

运动方式动词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出现时，形容词受限，主要是 *free*, *clear* 等。此外也可以有不及物介词伴随出现，如 *apart*, *away*。

跟声响动词非常类似，动作方式动词只能以定向运动意义出现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结果短语的选择差异反映了在两种模式中动词意义的不同。例 28 中结果短语是指状态 (*state*)；例 29 中结果短语是指位置 (*position*)。此外，上述两种模式中的结果短语是不能互换的。这从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例 30 是 *unaccusative* 模式，但用了来自例 28 的结果短语；例 31 刚好相反。

- 例 30 a. \* She danced / swam / sprinted sober.  
 b. \* The jogger ran sore.
- 例 31 a. \* You must jump yourself clear of the vehicle.  
 b. \* They swam themselves free of their captors.

声响动词跟动作方式动词在结果结构中句法行为变换上的平行性是因为这两类动词都有定向运动意义。

这两类动词在致使句中要求与方位短语 (*directional phrase*) 共现：

- 例 32 a. ... several strong Teamsters ... shuffled Kit out of the room.  
 b. "... I promised Ms. Cain I would ride her around the ranch ...

- 例 33 a. \* Several strong Teamsters shuffled Kit.  
 b. \* I promised Ms. Cain I would ride her.
- 例 34 a. Slowly, they rumbled the Big Wheel across the sidewalk ...  
 b. The driver roared / screeched the car down the driveway.
- 例 35 a. \* They rumbled the Big Wheel.  
 b. \* The driver roared / screeched the car.

一个 unergative 动词没有上述这样的致使用法，这有句法上的原因：因为 unergative 动词的单个论元填充了“致使者”（causer）的位置（主语位置），这样就无法让 causer 在实际句子的主语位置出现。而当声响动词和运动方式类动词作为定向动词使用时，其单个论元在深层结构中的宾语位置，因而在主语位置上可以出现一个 causer 论元，同时要求一个方位短语跟在动词后面。

这两类动词的致使用法（causative use）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支持将上述两类动词的意义分成两种，并且对应不同的句法结构的做法。

## 六 Linking 理论的含义

在这一节，我们要在本文的个案研究背景下，评估两种讨论的更多的 unaccusativity 语义关系：telicity（目的性）和 agentivity（施事性）。简而言之，agentivity 据说是可以用来判定 unergative 类动词的，telicity 据说是可以用来判定 unaccusative 类动词的（Dowty 1991, Tenny 1987, Van Valin 1990, Zaenen 1993）。但如果动词既不是 agentive，又不是 telic，或者兼有 agentive 和 telic 性质，那么这样的动词的类别归属就成问题了。我们对那些既不是 agentive，又不是 telic 的动词进行了检查，结果是建议：“施事”（agent）这个概念不是直接出现在 linking rule（将特定论元映射到深层主语的规则）中的，而是应该用其他一些语义概念来替代 agent。我们的研究还将显示，telicity 这个概念是如何跟取代 agentivity 的那些语义概念交互作用的。

声响动词以基本意义（非定向运动义）出现时，主语是无生命的发声体，这时这类动词就是既非有目的的（atelic），又非施事的（nonagentive）。既然这时候声响动词的行为符合 unergative 动词的特征，那么似乎就只是 telicity（目的性），而不是 agentivity（施事性）——跟声响动词的类属有关——即 telic 动词应该是 unaccusative 类的，atelic（非 telic）动词应该是 unergative 类的。但是我们的研究表明，存在着 atelic 的 unaccusative 类动词（比如 rock, roll 用在表达致使义的句子中），这提示我们，一个动词没有“目的性”（telicity），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该动词属于 unergative 类。

那么，是什么因素决定无生命的发声体应该被表示为深层结构中的主语，从而使得声响动词可以归入到 unergative 类中呢？我们主张，不及物动词应该分作两类：一类是内在地致使各种可能事件；一类是外在地致使各种可能事件。如果一个不及物动词是内在地致使可能事件，这个动词的论元代表的实体的某些属性就对可能事件负责。我们把这个论元叫作“causer”（致使者），由此连带出一条 linking rule，我们称之为 Causer Linking Rule。这条规则是说：

causer 论元应该占据深层结构的主语位置。

施事（agent）是 causer 论元的一种类型，因为动词的 agent 论元差不多总是对动词表示的可能事件负责。但是 causer 这个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 agent，而是包含传统上不被视作致使者的许多论元角色。causer 这个概念试图包含声响动词，以及其他发生动词（verbs of

emission) 的发声体论元 (emitter), 因为正是发声体的某些属性, 甚至是发声体自身, 对发声动词所描述的声响负责。此外, causer 这个概念还希望包含像 blush 和 shudder 这类动词的单个论元。这类动词的论元尽管不是 agent, 但仍然可以看作是可能事件的起源。

在使用 causer 这个概念时, 不应该跟谓词 CAUSE 的假定的论元位置混同起来。以往的研究通常把 CAUSE 作为一个义素来描写动词的词义, 通常联系着 causer (致使者) /causing event (致使原因事件) 论元和一个 caused event (致使结果事件) 论元, 后者是 cause 的结果。而这里讨论的 causer 概念则是一个不及物动词的论元, 这个动词可能是静态的 (比如味现动词 verbs of smell emission, “stink”), 即没有致使其他什么事件发生。我们建议, 声响动词的句法行为表现支持用 causer 论元替代 agentivity (施事性), 作为判定一个不及物动词是否属于 unergative 类的标准。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外部致使可能事件的情况。这种可能事件一般涉及两个子事件 (subevent): causing event (包含 causer 作为一个论元) 和 caused event。Causer Linking Rule 可以应用于及物动词, 也可以应用于不及物动词。对于及物动词 (比如 break), causer 可能是 “施事” (agent), “工具 (instrument), 或者某种自然力量 (natural force) ——占据深层结构的主语位置。我们提议这同样适用于动词的不及物形式 (比如 break 的不及物用法)。这些不及物动词描述了外部致使的可能事件的情况, 句法上的表现是它们的 causer 论元可以不出现。因此, 尽管像 break 这样的动词的不及物用法形式只有一个论元, 但这个论元, 作为外部致使的可能事件的非致使者论元 (noncauser argument), 不会是深层结构中的主语, 因为 Causer Linking Rule 没有以这种方式指派它。这样处理跟 unaccusative 类不及物动词的分类是一致的。我们的 linking rule 是将不及物动词的非致使者论元指派到宾语位置, 这样处理并不是为这类不及物动词特设的。这样做之后, 我们就可以将 unergative 动词跟内在致使可能事件的不及物动词关联起来, 将 unaccusative 动词跟外在致使可能事件的动词的不及物变体形式关联起来。

跟那些既有 “目的性” (telic), 又内在致使的动词一样, 以定向运动意义出现的 “施事性” (agentive) 运动方式动词 (verbs of manner of motion) 使我们可以对内在致使和 “目的性” (telicity) 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行调查。telic 动词一般有一个论元决定动词所描述的事件的时间过程 (Dowty 1991, Tenny 1987, 1994)。简单地说, 正是这个论元描述了动词所表示的事件的变化。例如, “harden” (使变硬, 变难) 是一个 telic 动词, 它的直接宾语描述了事件的 “硬度, 难度” (hardness) 属性, 根据这个属性, 动词所表达的 (事件) 变化得以度量, 同时还可以决定变化在何时完成。我们把这个论元叫作 theme 论元, 占据深层结构的宾语位置, 这条规则称为 Theme Linking Rule。一个 agentive 运动方式动词以定向运动意义出现, 它就有二个论元, 既是 causer, 又是 theme。这类动词属于 unaccusative 类动词, 这个事实意味着, 在考虑一个论元的句法表达式时, Theme Linking Rule 优先于 Causer Linking Rule。

概括来说, 带有单个 “目的性” (telic) 论元的动词是 unaccusative 类动词, 无论它是表达内在致使可能事件, 还是表达外在致使可能事件, 但带单个 “非目的性” (atelic) 论元的动词的归类, 则依赖于动词所描述可能事件的天然属性。更为重要的是, 上文已经显示: 对隶属于某个语义类的动词的句法行为进行仔细研究, 对于得到 linking rule 公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而最终能够决定动词分类的, 正是 linking rule。

## 七 多义的来源

我们通过意义变换解释了声响动词和运动方式动词的句法行为变异。这样的语义变换使得某个语义类中的动词可以规律性地具有若干个意义。这样的转类 (class shift) 可以作为 “规律性多义” 的一个实例, 类似的关于名词和动词的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见 Apresjan (1973, 1992)。

一旦认识到这种意义转换 (meaning shift) 现象, 有变异行为的动词的论元的句法表现就跟一种语言的 linking rule 一致起来了。换句话说, 动词的意义决定它的句法行为。这一节, 我们进一步来讨论意义转换的相关现象。

在动词的语义上相关的小类之间, 意义转换具有能产性, 这就是说, 某个语义类中的动词可能有规律地对应到另外的语义类中。例如, 在 atelic 类动词 (有许多证据支持声响动词和运动方式动词均属此类) 中, 并不是所有的不及物动作动词都能成为定向运动动词, 只有那些能够出现在 unaccusative 结果模式中的动词才能有这样的意义变异。

- 例 36 a. \* Kelly laughed / sang / swore / cried out of the room  
( Kelly went out of the room laughing / singing / swearing / crying )  
b. \* The boys laughed / sang / swore / cried clear of oncoming traffic.  
( The boys moved clear of oncoming traffic, laughing / singing / swearing / crying

上述例子, 以及其他有关意义转换的例子, 都表明: 意义转换是规则控制的过程, 是有规律的, 并且是能产的。一个语言的词库 (lexicon) 则决定这类词的范围。

对于上述现象, 进一步的证据来自跨语言的研究。根据 Talmy(1975, 1985b, 1991)的研究, 动作方式类动词用作定向运动动词不仅在英语中有, 在其他一些语言中也有。比如德语 (例 37) 和希伯来语 (例 38) 中的例子:

- 例 37 a. Die Kinder liefen in das Zimmer ( hinein ).  
the children ran into the-ACC room. ( into )  
The children ran into the room.  
b. Die Kinder sind an das andere FluBufer geschwommen.  
the children are to the-ACC other riverbank swum  
The children swam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

- 例 38 a. Hu raked el mixuts laxeder.  
He danced out of the room.  
b. Habakbuk tsaf lagada haSniya Sel hanahar.  
The bottle floated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

但是, 不是所有的语言都允许动作方式动词显示上述类型的有规律的多义性。法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下面例子 39a 在英语有歧义, 这句的直译 39b 在法语则没有歧义。

- 例 39 a. The boat floated under the bridge.  
b. Le bateau a flotte sous le pont. (B.Levin & Rapoport 1988, p17)

例 39a 有两个意思, 一是“船漂流到桥下某处”(这是简单的运动方式义); 一是“船漂流到一个点, 这个点在桥下甚至在桥的另一边”(这是定向运动义)。法语 39b 只有前一种运动方式义。在法语中这些动词没有定向运动义的意义变异。

不同语言在处理运动方式动词意义转换为定向运动义方面存在着差异。跨语言的研究表明, 法语是以外围方式来表达的 (不是像英语那样在动词后直接跟介词引出宾语, 而是在动词的宾语后面跟上其他的介词短语—译者按)。

- 例 40 a. Bleriot flew across the Channel.

- b. Bleriot traversa la Manche en avion.  
(Bleriot crossed the Channel by plane.)

跟运动方式动词一样，也不是所有的语言的声响动词都可以转义为定向运动动词。初步调查表明，一个语言的声响动词有上述意义转换，该语言中的运动方式动词也会有类似的意义转换。跟英语一样，德语和希伯来语的声响动词和运动方式动词都有这类情况：

- 例 41 a. Die Kugel pfiff durch die Luft.  
( The bullet whistled through the air. )  
b. Der Lastwagen rasselte den Berg hinunter.  
( The truck rattled down the hill. )

- 例 42 a. Hakadur Sarak le'evra  
( The bullet whistled towards her. )  
b. Hatankim ra'amu el me-ever lagvul.  
( The tanks roared across the border. )

对比之下，法语中，声响动词跟运动方式动词都没有上述意义转换模式。

- 例 43 a. The car roared down the street.  
b. La voiture descendit la rue en vrombissant.  
( The car went down the street in roaring. )

- 例 44 a. The truck rumbled into the yard.  
b. Le camion entra dans la cour dans un grand fracas.  
( The truck entered in the yard in a big din. )

法语中要表达类似英语中声响动词以定向运动动词义出现的意义，一般采取外围修饰的表达手段（例 43b 和例 44b，相应的英译在英语中实际上被视作是不自然的说法）。上述例子意味着，一种语言如果允许一类动词发生转义，就会也允许跟该类相关的另一类发生转义。当然，还需要调查更多的语言，才能对意义转换的模式作出更为精细的说明。

## 八 结 语

本文的研究试图说明：关于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的许多事实是由句中谓词的意义决定的。我们是在 UH 假设的语义基础这个框架下来阐释这个观点的，同时还特别测试了有句法行为变异的动词来支持我们的观点。乍看起来，这类动词的行为表现跟人们以前假定的从词汇语义到句法结构的映射规则不一致。我们不仅说明了声响动词和运动方式动词的句法行为变异并不构成对 UH 假设的挑战，而且还通过揭示几类动词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观察词汇组织的新的视角。尽管我们可能想当然地认为运动方式动词跟定向运动动词可能同属运动动词 (verbs of motion) 因而更接近，但事实是：运动方式动词跟声响动词的特性更接近，而不是跟定向运动动词的特性更接近，声响动词跟运动方式动词之间的这种平行性说明，跟句法相关的意义组成成分（义素）并不总是一目了然的。正是这种出人意料的平行性（当然经过仔细考虑后也并不见得真有多么令人吃惊），为我们生动地显示了我们所努力追求的假设

的价值所在。这个假设就是：动词的意义决定它的句法表现。

译后记：

原文注释只翻译了一部分。另外原文参考文献是放在原文所在书的整个参考文献中的，因此这里没有列出。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去查看原书《当代语义学理论手册》(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詹卫东 2002年8月